

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小學校規定事項

【綜合說明】

1. 落實學生生活常規指導—重安全、愛整潔、有禮貌、守秩序。明確指導，耐心提醒，愛心關懷，堅定原則。
2. 全校同心協力共同培養學生「守法負責」、「有禮有節」、「獨立思考」、「主動學習」，訓導處將落實「追蹤檢核」、「典範學習」。
3. 愛的教育、美的紀律；培養運動好習慣，涵養追求真善美的生活品味。

【具體實施】

一、上下學方面：

1. 上學時間為 7:25~7:50，請不要早到或遲到。
2. 上下學要走導護崗，沒有家長帶領，不要獨自穿越中央北路與文化三路交叉路口。
3. 公車隊應走學校後門。
4. 放學路隊應兩路前進，不要奔跑，不要超越，依順序出校門。
5. 在放學行進的過程中，勿高談闊論、邊走邊跑、邊走邊吃或勾肩搭背。

二、禮貌方面：

1. 看見學校老師要問早或問好。
2. 進入辦公室要喊：「報告」；在辦公室內說話聲音要輕聲細語，勿大呼小叫。
3. 和老師講話態度要誠懇、尊重。

三、生活常規方面：

1. 不亂丟垃圾。
2. 走廊不奔跑。
3. 打掃時間不打球、不運動，以免影響別人進行打掃工作。
4. 聽到上課鐘聲響後，應馬上進教室，勿在外逗留。(用走的，不要用跑的)
5. 未經老師允許，不准玩沙（沙坑及操場兩側的沙）。
6. 不准攀爬籃球架或足球架(網)。

7. 中午用餐時間，應安靜的在教室座位上用餐；用完餐後，要漱口、刷牙，不要到操場活動。
8. 上課時間，應注意聽講老師上課內容，不要私下和同學聊天或做別的事。
9. 同學之間絕不能有肢體上的衝突，如有遇到困難或被欺負，要主動告知老師，或通知訓導處的老師協助處理，千萬不要和同學發生衝突或打架。
10. 未經同學的允許，不可以拿走同學的東西，縱使歸還了，仍是偷竊的行為。
11. 不能拿任何東西以丟擲的方式扔向同學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12. 嚴格禁止恐嚇同學，例如：「你不給我那枝筆，我就打你」、「把東西拿過來，否則要你好看」等等，這是非常嚴重的法律問題。